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5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许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检查，监事会一

致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核实，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第三次解禁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5 元/股，回购数量 3,242,898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无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225,09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 元/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依凝、付心建等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800 股，回购价格为 5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5,098 股；同时因原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17,800 股。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从 496,114,864 股减至 492,871,96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 492,871,966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决议事宜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 334, 520. 18 元, 2020 年初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 64, 988, 109. 49 元, 2020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527, 346, 410. 69 元; 2020 年初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 288, 809. 55 元,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 909, 741. 93 元,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3, 198, 551. 48 元。2020 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 75, 734, 002. 44 元。

考虑到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 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020 年度分配方案为: 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汪志春先生、任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监事简历

汪志春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系大学本科毕业。历任芜湖港（600575）财务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徽省旅游集团财务审计部高级财务经理；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岭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西岭南腾龙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正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磷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银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本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汪志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任斐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中级会计师等资格证书。2019年加入太空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

任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